

175
湖北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

第一條、各縣應召集縣屬各機關團體組織修築道路委員會辦理修治道路或新闢道路事宜

第二條、路基寬度依土質情形規定人行道為一公尺至兩公尺如平坦地區修築板車道則加寬為四公尺馱載路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板車道坡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路面須鋪砂石或煤渣馱載路面厚八公分寬八〇至一五〇公分板車道路面厚十五公分寬二〇〇至三〇〇公分

第四條、路上舊有石板仍須利用

第五條、橋面寬度不得小於規路幅

第六條、引水溉田之水道應由各田主自行埋設水管或築水溝其長度應與路線橫

斷面齊平

第七條、規定每年冬季農隙為修路時期

第八條、修築路基及路面工程由各縣按照戶口分派負責其不願工作者得自僱工代替但屬貧苦之出征軍人家屬得酌量免派或減派

第九條、橋樑工程由各縣建設費項下撥款辦理

第十條、以修路成績作為縣長考績根據之一

第十一條、民工修路架橋經修路委員會勘驗確實完善得獎勵之

第十二條、路旁業主貪圖私利不顧公益剷毀路基路面者應予懲罰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76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一 各縣應組織修路委員會主辦修理舊有道路或新開道路事宜

二 規定縣道寬度為五公尺半以上鄉道為三公尺半以上
道則加寬方四公尺半以上縣道加寬不超過五公尺半
鄉道加寬不超過三公尺半

三 路面須鋪砂石或煤渣約十公分其寬度縣道為六公尺半以上鄉道為六公尺
四 舊有石板仍須利用 寬十五公分至二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
寬三十公分至四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至五十公分
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
寬七十公分至八十公分
寬八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寬九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五 橋面寬度不得小於規定路幅

六 引水溉田之水道應由各田主自行埋設水管或築水溝其長度不得小於路幅

七 規定每年十月及十一月為修路時期

八 修理路基及路面工程由各縣按照戶口分派負責其不願工作者得自僱代替

九 橋樑工程由各縣建設費項下撥款辦理

十

以修路成績作為縣長考績根據之一

十一

民工修路架橋經修理委員會勘驗確實完善得獎勵之

十二

路旁業主貪圖私利不顧公益削毀路基路面者應予懲罰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70

第一

卷

其

長

度

下

松

紋

為

新

與

路

綫

橫

新

面

有

平

時